

# “诉源治理”视角下民间信仰的异化及其功能

赵俊娟

(西南政法大学 人权研究院, 重庆 401120)

**摘要:** “诉源治理”的目的是提前并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其蕴含着系统、依法、综合、源头治理的理念。民间信仰虽然不具备制度化、组织化的外在表现形式,但其本质还是一种具有内生性的社会秩序,这种自发秩序也可以作为治理资源的一种,进而成为“诉源治理”的渊源之一。我国的民间信仰虽然在现代社会有着巨大变迁,但是依然建立在本土文化网络基础上,民间信仰的广泛性、实践领域的公共性、社会参与的服务型、社区活动的道德性决定了民间信仰组织可以作为多元治理机制中的主体之一,进而成为诉源治理的“第三方”治理资源,民间信仰规则也同样可以被纳入司法裁判说理过程当中,使司法裁判说理内容更加符合事理逻辑。

**关键词:** “诉源治理”; 民间信仰; 异化; 内生秩序; 治理资源; 司法裁判说理

**中图分类号:** DF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933(2023)02-0184-17

## Functions and Alienations of Folk Belief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overnance of Litigation Source”

ZHAO Jun-juan

(Human Rights Institute,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Governance of Litigation Source” is purported to resolve conflicts and disputes substantively in advance, therefore, it contains the notion of systematic, law-based, comprehensive and source management. Although folk beliefs do not take an

**收稿日期:** 2022-12-01 该文已由“中国知网”(www.cnki.net)2022年12月21日数字出版,全球发行

**基金项目:** 2020年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当代西方人权理论研究”(20JJD82000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2022年重庆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人权保障视阈下律师参与‘诉源治理’模式研究”(CYB22194)

**作者简介:** 赵俊娟(1979-),女,河北井陘人,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2021级博士研究生,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副编审,研究方向:人权法学、法理学。

externally manifested form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organization, they can essentially reinforce an endogenous social order, which would be a sort of governance resource, hence an effective means for settling litigations from sources. Although folk beliefs have made great changes in modern society, they are still embedded in the local cultural networks. The broadness of folk beliefs, the publicity of practices, the forms of participating social service, and the morality of community activities render folk belief organizations indispensable in multiple-agency governance as a major mechanism, and a “third party” for litigation source governance. Folk belief rules also can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process of judicial reasoning to make the content of judicial reasoning more logical.

**Key words** “Governance of Litigation Source”; folk beliefs; alienation; endogenous order; governance resources; judicial reasoning

## 引言

诉源治理是我国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实践路径。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目标,提出要“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sup>(1)</sup>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再次强调要“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sup>(2)</sup>“诉源治理”是以矛盾纠纷的提前消弭与实质性化解为导向、贯彻系统、依法、综合、源头治理理念的一种机制安排。诉源治理具有丰富的内涵,1995 年全球治理委员会发表的《我们的全球伙伴关系》研究报告曾给“治理”的定义最具有代表性“治理是各种公共的或私人的个人和机构管理其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sup>(3)</sup>,它将治理界定为一个过程,过程的基础是“协调”,在这个过程中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会“持续互动”。从这个角度看,诉源治理本质上也是一个过程,在“诉源治理”的实践过程之中,人民调解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其最大特点是依据法律、政策以及道德规范对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规劝,使双方或多方互谅互让,令其在自主自愿情况下达成协议、消除矛盾。从而在调解过程中实现情、理、法最大程度的融合,最终高效率地解决

---

(1)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载《人民日报》2019 年 11 月 6 日,第 1 版。

(2)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载《人民日报》2022 年 10 月 26 日,第 1 版。

(3) 俞可平:《治理和善治引论》,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9 年第 5 期。

人民内部的矛盾纠纷。其中,人民调解中的道德规范作为一种内生性且非制度性的治理资源在民间有着多种表现形式,其中最为典型的即为民间信仰。我国民间信仰的历史渊源悠久、社会基础深厚,具有持久的生命力,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在社会秩序维持、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通过对民间信仰既有研究成果的回顾与考察,学术界多从民俗学角度、社会治理角度、非物质文化遗产角度等宏观层面对其展开研究,但目前尚未有学者从诉源治理角度切入,考察民间信仰所具有的社会治理功能。鉴于民间信仰在人民调解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本文从法学的视角出发,将民间信仰置于“诉源治理”体制之中,在梳理民间信仰历史发展逻辑的基础之上,重新廓清民间信仰在现代中国的概念、内涵、外延,进而探索其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中所发挥的制度功能,以期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些许智识参考。

## 一、民间信仰的概念及发展历程

### (一) 民间信仰的概念

学术界有关“民间信仰”的含义主要存在以下三种观点:一种是认为民间信仰不应当属于宗教范畴,应以一种信仰形态来对待,代表学者有乌丙安、贾二强、宋兆麟、赵匡为等。他们的主要观点认为,民间信仰是相对传统宗教和占有社会主导地位的宗教而言的一种群众性的信仰现象,表现为人们的一种较鲜明色彩的习俗,而被某一民族、某一群体或某一地区的相当多数群众所信仰和遵从。<sup>(4)</sup>另一种观点则完全相反,认为民间信仰本质上就是一种宗教,代表学者有杨庆堃、李亦园、金泽、王铭铭、渡边欣雄、侯杰、范丽珠、刘道超等。他们认为民间信仰是一种泛化的宗教(Diffused Religion),也有学者翻译作“分散性宗教”,其主要区别于“制度性宗教”。因为民间信仰的特征为缺乏独立性,没有系统的教义,也没有成册的经典,更没有严格的教会组织,故而其不同于“制度性宗教”。<sup>(5)</sup>第三种观点则属于中间派,其提出民间信仰界定的“模糊方案”,其代表学者主要有叶涛、陈进国、徐晓望等。他们认为民间信仰可以被视作一种生活形态的存在,正统宗教以外非官方的文化形态都可以划归到民间信仰的范畴中来,包括民间宗教、秘密教门以及老百姓的习俗习惯等。<sup>(6)</sup>结合以上三种学界观点,我们大致可得出以下两种结论。第一,从概念上看,民间信仰可以作为一个复合概念来理解,

(4) 参见赵匡为:《新世纪中国的民间信仰问题探析》,载《福建宗教》2004年第3期,第54-57页。

(5) 参见杨庆堃:《中国社会中的宗教》,四川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7页。

(6) 参见路遥等:《民间信仰与中国社会研究的若干学术视角》,载《山东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第20-31页。

或者说它具有横跨宗教、民俗、人类学的跨学科性质。第二,提炼三种概念中共性的特征可以发现民间信仰虽然具有弱制度性、弱组织性,但其仍对维持社会秩序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对于社会治理的意义甚至不逊于具有强制度性特征的宗教。<sup>(7)</sup>

## (二) 民间信仰在我国的演进历程

具体来说,对民间信仰历史发展逻辑的考察可从两种进路展开,一是民间信仰在社会实践概念的演变,另一路径则是学术界对民间信仰研究主题的变化。

### 1. 民间信仰在实践中的历史演变

从实践角度出发,我国对民间信仰认识经历了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封建迷信”转变为上世纪80年代的“民俗活动”,再到世纪交接时的“文化资源”,最终演变为当前的“文化遗产”,每一种认识变化的背后都蕴含着复杂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影响因素。

中国共产党一贯将宗教信仰自由作为我国的基本宗教政策,同时这也是信教群众宗教权利保障的基础。梳理党史会发现,这一政策起初是由毛泽东在新民主革命时期提出的,最早文本体现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大纲提出“工农劳苦民众有信教自由”实行“政教分离原则”,这一原则的确立与当时我党所处的政治社会环境紧密相关。随后在长征途中,红军开始制定具体的以宣言、法规、决议等为表现形式的宗教政策,并在行进过程中通过标语、口号、张贴文告等方式来公布、宣传这些政策<sup>(8)</sup>,在长征途中所经路线的基层民众中形成一定的影响力。1936年4月,中共中央发表宣言,为一致抗日的需要提出过六项条件,其中第四项是“言论、集会、结社、出版、信仰的完全自由”,<sup>(9)</sup>此次宣言的对象包括:全国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回教徒联合会、全国公教联合会等在内的全国人民,目的虽然是为了抗日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但同样体现我党宗教政策形成过程中的工作思路。随后我党的宗教政策越发明确:党的七大的政治报告《论联合政府》提出:“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思想、信仰和身体这几项自由,是最重要的自由。在中国境内,只有解放区是彻底地实现了。”<sup>(10)</sup>“根据信教自由的原则,中国解放区容许各派宗教存在。不论是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佛教及其他宗教,只要教徒们遵守人民政府法律,人民政府就给以保护。信教的和不信教的

---

(7) 参见甘满堂:《宗教、民间信仰、村庙信仰》,载《福建宗教》2002年第6期,第36页。

(8) 这些宗教政策包括“保护喇嘛寺及经书神像”“保护回民信教自由”等,当时对团结一切可团结的力量起到重要作用。

(9)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601-602页。

(10)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70页。

各有他们的自由,不许加以强迫或歧视。”<sup>(11)</sup>1949年作为临时宪法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又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sup>(12)</sup>1954年制定的第一部宪法最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sup>(13)</sup>

通过以上对我党宗教政策的梳理可以发现,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存在一个由党内的宣言、政策逐步被确认为我国的基本国策的过程。但实际情况是,同一时期及随后一段时间我国一些具体的政策猛烈冲击了民间信仰。例如,1950年的土地改革及扩展至社会生活方面的移风易俗运动,使乡村的祠堂、村庙、公田销声匿迹,或改作他用,村庙管理委员会、香会予以取缔。<sup>(14)</sup>1963年召开的第七次全国宗教会议确定在宗教界人士中开展以反帝、爱国、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以及社会主义的阶级教育活动。<sup>(15)</sup>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后,国家出台对宗教破“四旧”的政策,提出“彻底消灭一切宗教”“彻底捣毁一切教堂寺庙”“解散一切宗教组织和宗教团体”“取缔宗教职业者”。<sup>(16)</sup>这一时期民间信仰也基本退出了参与社会治理的舞台,无法发挥其稳定社会秩序的制度功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重新恢复。1979年中共中央批准了《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建议为全国统战部、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执行投降主义路线”帽子的请示报告》,1982年中共中央又印发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发[1982年]19号文件)的通知,认真总结研究国际国内处理宗教问题的经验教训,深刻认识宗教自身的发展规律及其在新形势下的新特点,并具体指出:“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和国家对待宗教问题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sup>(17)</sup>1982年宪法更是重申“宗教信仰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当时被法律认可的宗教只包括五种,即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民间信仰被定义为

---

(11) 同上注,第1092页。

(1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载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law/detail/1949/09/id/78532.shtml>,2022年2月24日访问。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43215](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43215),2022年2月24日访问。

(14) 参见张祝平:《当代中国民间信仰的历史演变与依存逻辑》,载《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1期,24页。

(15) 参见何虎生:《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研究》,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年版,第141-142页。

(16) 参见张祝平:《论佛道教发展与庙会文化的变迁——浙西南地区庙会习俗的历史考察》,载《贵州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17) 参见任杰:《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的百年历程和经验启示》,载《中国宗教》2021年第7期。

社会风俗习惯,虽然其在社会治理体系中依旧处于边缘状态,但是在社会中备受挤压的生存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

199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的若干问题的通知》(6号文件),首次提出要“动员全党、各级政府和社会各方面进一步重视、关心和做好宗教工作,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sup>(18)</sup>随后1993年江泽民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再次强调这一论断,明确指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年)规定全面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所谓“全面实行”,就是坚持全面保护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原则,坚持权利与义务统一的原则,坚持政教分离的原则,同时坚持无神论宣传教育。<sup>(19)</sup>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应当根据时代特点不断完善和改进宗教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要全面推进宗教法治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宗教活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sup>(20)</sup>随着国家治理趋向法治化、现代化,党的宗教政策、我国的宗教制度也在向法治化、现代化、制度化发展,民间信仰虽然并未获得与宗教相等的地位,我国的基本法律及有关的宗教事务条例并未对其直接规范,但是其发展在国家治理过程中也在逐渐受到重视,各省都在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颁布有关民间信仰管理的规范性条例,如2010年的《湖南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14年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意见》、2021年的《关于开展广州市民间信仰庙宇试行管理的意见》等,这些有关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行政法规规章都对保护民间信仰自由、依法管理民间信仰的社会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等作出明确规定,积极引导民间信仰与当前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治理规范相适应。

## 2. 民间信仰在学术研究中的演进历程

就学术界对民间信仰的研究来看,自新中国成立之时起,因当时特殊的政治和文化背景,有关此方面的研究一直处于空白期。改革开放后,学界逐步有了探讨:

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初期,学界对民间信仰研究持较为谨慎的态度,主要围绕着民间信仰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冲突展开研究。但自20世纪90年代后,民间信仰领域的研究成果明显增多,研究主题也从民间信仰的功能扩延到民间信仰的性质、特点以及民间信仰与人民群众生活的关系。进入21世纪,民间信仰研究成果开始

---

(18) 参见张化:《中国共产党百年宗教政策述论》,载《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1年第6期。

(19)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87页。

(20)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载《人民日报》2021年12月5日,第1版。

大幅增长,研究角度也从原初之社会学扩展至伦理学、历史学、政治学、管理学、心理学等多个学科,民间信仰的跨学科属性明显;同时,研究民间信仰的方法也突破了单纯的田野调查,开始结合其他学科的特点,呈现出方法多样的特点。随着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理论命题,学界逐渐开始将民间信仰与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民间信仰的社会功能与乡村社会治理之间的关系开始成为民间信仰领域研究的热点。

### (三) 民间信仰的性质及其秩序价值

从上文对民间信仰概念厘定,可以得知,民间信仰并不具备制度化、组织化的外在表现形式,因而其本质是一种具有内生性的或者自发性的社会秩序。正如哈耶克的自发秩序理论,其强调传统、习惯和道德不是被单个人的理性所设计出来的,而是源自于群体中多人共同行动和运作的产物,故也将其称为自发秩序。具体而言,自发秩序是一个群体为了满足生存需要,其会从一开始就做出一系列尝试性行动。这些行动如果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群体的生存条件或状况,那么该群体就会认可和重复这种有效的行动,并在长期实践中上升为本群体的一种传统、习惯以及道德规范;但是如果这些尝试性行动未使本群体的生存处境获得改善,那么该群体就会选择性放弃或改变这种尝试行为,甚至行动的失败可能危及群体本身的存续状态。所以在群体中所形成的传统、习惯以及道德,最初可能只是被部分的群体成员所接受,后来随着其实践的有效性推动,慢慢地扩大到群体中的其他成员,甚至被其他群体所借鉴采用,再经过代际间的传承而延续下来。此外,对于自发秩序的更新,主要表现为一些新的、更合理的传统、习俗以及道德因素在群体实践过程中被发现,经过一段时间群体内部的博弈对抗,新的、更有效的秩序规则替代既有的、相对不合理的秩序规则。我国的民间信仰完全具备哈耶克所论证的这种自发秩序特征,反过来说,这种自发秩序也能作为治理资源的一种。与自发秩序相对的是建构型秩序,在我国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两种治理资源是并行不悖、相互弥补的,现代中国的诉源治理结构应该充分吸收传统内生性治理资源同时结合外在的建构型治理资源,两者结合才能达成诉源治理的理想状态。

民间信仰同时与基层政治,特别是乡村政治关系密切。<sup>(21)</sup>例如体现民间信仰的建筑物——庙宇,在全国大多数农村地区的村民生活之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村庄场域的重要特征是以地域为中心,形成地缘社会,类似费孝通所说的差序结构,由中心向外围一圈一圈辐射,最终形成信仰的辐射圈层,由此产生的社会关系也围绕着民间

(21) 参见王铭铭:《宗教概念的剧场——当下中国的“信仰问题”》,载《西北民族研究》2011年第4期。

信仰的组织展开。正如前文所提到的,随着资本介入民间信仰活动,与此相关的一系列组织团体产生了不可分割的利益关系,资本和信仰,地方权力和地方利益之间相互渗透,政治关系、经济关系、社会关系互相嵌入,民间权威由此形成,民间信仰规范自然也就具有了秩序价值。

## 二、民间信仰的异化及其对“诉源治理”的影响

### (一) 民间信仰异化概念的提出

“异化”是指客体与生产它的主体在实践中呈现出的一种对立状态,即客体是主体实践活动的产物,应实践的需要其转向了主体的对立面,并分裂为一种独立于主体而存在的外在的异己力量,反向控制、支配以及统治着主体。“异化”最早出现于《圣经》之中,其概念的产生受到《圣经》“偶像崇拜”的启示,指人匍匐于人造的偶像之下膜拜丧失了自我,偶像成为独立于人的存在,控制奴役着人。因此,偶像崇拜具有异化的性质。19世纪黑格尔建立了系统的“异化理论”,作为哲学术语的“异化”第一次出现是在其1807年出版的《精神现象学》中,其继承者费尔巴哈认为“异化”是主体的丧失。马克思将异化逻辑应用到了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劳动问题,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明确提出了“劳动异化”的观点。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劳动不仅具有创造性的一面,而且具有摧残人的一面,并提出了“劳动异化”的四种表现,分别为“人与劳动活动相异化”“人同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人同自己的劳动产品相异化”“人同人相异化”。<sup>(22)</sup>其基本思想的目的是概括私有制条件下劳动者同他的劳动产品及劳动本身的关系,即资本虽然是由劳动者创造的,但是劳动者却无法控制资本,反而要受资本的控制。上世纪50年代,法兰克福学派的社会学家马尔库塞提出“科技异化”的概念,其主要的批判对象是发达工业社会或晚期资本主义社会。马尔库塞提出,原本由人创造的科技演变为控制人、束缚人、奴役人的一种异己力量。随着科技的迅猛发展,随之带来的是“控制”的加强,这种“控制”从以前运用国家机器对肉体的强制发展为科技对人的隐形的心理的强制,马尔库塞将这种全面异化的社会称为“单向度的社会”,将此社会下的人们看作被异化的“单向度的人”。上世纪70—80年代,同属于法兰克福学派的社会批判学者哈贝马斯提出“交往异化”理论,他认为金钱和权力日益演变为交往的模式和手段,反过来作为交往主体的人丧失其主体性走向工具性。随着我国经济日益发展,我国社会生活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异化现象,涉及到经济、文化、社会交往、消费、日常生活等各个方面,民间信仰亦逐渐异化。

(22)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52—54页。



民间信仰的异化是“异化”概念重新回到其本源的一个表现,即人因为偶像崇拜丧失了自我,偶像反过来独立于人的存在,控制奴役着人。根据上文对民间信仰概念的分析,民间信仰本应是主体为达成祈福攘灾的现实利益信仰或崇拜某种超自然力量的一种活动。这个概念里的主体是人,客体比较复杂,可以是仪式制度,也可以是信仰活动,还可以是某些观念。民间信仰的异化即指这些仪式制度、信仰活动或观念反过来独立于主体而存在,并消解了其中的信仰特征,走向了工具性。

## (二) 民间信仰异化的现实表现及存在问题

### 1. 民间信仰崇拜活动异化与资本

福田亚细男曾论述道:“村落的守护神及氏神向来都被视为一种万能之神而赋予其地位。”“守护神及氏神是在村内部守护着村民的。其信仰者一旦离开村落到外面也就得不到神的保护了。”<sup>(23)</sup>随着当地经济的发展,在土主保护力所及范围之内,以往村民于田间、地头、箐边烧香、焚纸祷告天神、地神的现象消失了;在路旁扎草人、插纸旗送鬼的现象也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相应庙宇的修建。如果当地经济进一步发展还会产生相应的民间信仰衍生品,以这些庙宇为中心形成一年一度的乡间庙会,有影响力的庙会还能反过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带动周边观光旅游业发展,甚至能招商引资。当经济因素介入到这种民间信仰活动后,资本就掌握了话语权,民间信仰的初衷反倒变为次要。被资本掌握的民间信仰活动会设置一个民间信仰的进入门槛,使原本属于民间的、历来被普罗大众所参与的活动不再成本低廉,变相侵犯了信众的信仰自由。以冀中地区为例,该地区当前的民间信仰种类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种类型:一是图腾崇拜,即基于人们以某些自然现象或自然物为崇拜对象的自然神崇拜;二是对上帝的崇拜,即基于人们对某种超自然、超社会的神秘力量、幻想神灵的崇拜;三是鬼神崇拜,即基于人们对想象、梦幻等奇妙意识现象的崇拜;四是对人物神的崇拜,即人们以历史人物或伟人作为崇拜对象的人物神的崇拜或信仰。这其中第一二种是有固定场所和崇拜对象的,一般以山或水为载体,山水旁会有历史遗留的遗迹。第三四种一般以庙宇为载体,庙宇供奉的崇拜对象五花八门,从历史伟人到鬼神祖先不一而足。这些民间信仰大体上是在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兴起,目前从庙宇数量、信众人数、崇拜活动仪式规模等方面综合来看,都表现得较为活跃。其优点是衍生出来的正定庙会、井陘拉花等活动都申请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并创造了大量的相关产业的就业机会。缺点是随着资本介入重建、修建庙宇或者基于庙宇修建度假村、旅游景点,以前的信众

(23) 福田亚细男:《村落领域论》,周星译,载《民间文化论坛》2005年第1期,第78-79页。

进入这些民间信仰活动场所都要支付相关的拜神费、香火钱,否则一年一度的拜神仪式就没有资格参加。信众参加这些民间信仰活动也需要具备一定的物质条件,如供品、纸钱等都已经高级化、产业化,没有一定的经济基础都参与不起一项信仰活动。因此,出现的一个悖论就是本来起源于本地的信仰活动,本地信众,特别是以弱势群体为主体的信众反倒无资格参与,吸引来的外地游客反倒络绎不绝。本地信众的信仰自由在这种情况下已经被民间信仰异化所剥夺。

## 2. 民间信仰观念异化与迷信

民间信仰属于一种“潜文化”或“隐文化”的范畴,其基本信众主要是社会下层群体,背后所包含的神祇也十分庞杂。<sup>[24]</sup>虽然民间信仰自古以来不为政府所承认,甚至常处于被官方压制的境地,但不可否认这种潜在的观念也有着其积极的一面。民间信仰所信奉的人生观、价值观,以及其信仰伦理中所包含的优秀成分对其信众和其他周围群体进行着道德教化,促进社会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被正向塑造。如“速效莫求、小利莫争”摈弃攀比炫富的观念,“能管一饥,难管百饱”的勤劳理念,“乌鸦尚有反哺之孝;羊亦知有跪乳之恩”的孝道思想等;另一方面还可以为信众提供安全感或某种心灵慰藉,消除其因社会压力产生的愤懑,有一定的心理调适功能。

但是异化后的民间信仰观念会形成迷信思想。乌丙安认为:“作为有着悠久传统和深刻影响的神秘超凡魔力的崇拜,还会在中国广袤的山野村寨中继续遗存和延续下去。只要民间生活处于天灾人祸的侵害之中,生老病死处于无可奈何的状态之下,人们对超自然力的畏惧和企愿就不会停止和终结。”<sup>[25]</sup>正如2020年5月28日李克强总理所说:“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我们人均年收入是3万元人民币,但是有6亿人每个月的收入也就1000元。”<sup>[26]</sup>我国尚有广大的农村处于贫困、落后的精神状态,村民们并未真正享受到现代文明的成果。村落中民间信仰最为虔诚的是老人、妇女,因为越是处于弱势地位,人对超自然力的依赖感就越强烈。村民遭疾病、灾祸,首先是求助于医学,当他们无经济实力获得科学的解厄时,拜神求佛就成为处在困境中的村民寻求精神慰藉的一种方式。对于那些笃信神佛的信众,后者反而排在医学治疗之前,所以民间信仰异化导致的迷信会侵蚀信众的健康权。“破除粗俗的鬼神迷信最需要的,是形而下的实际经验范围内的科学,而不是形而上的玄虚奥妙无从捉摸的

[24] 参见金泽:《中国民间信仰》,浙江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1-6页。

[25] 参见乌丙安:《中国民间信仰》,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0页。

[26] 中国政府网,<https://m.weibo.cn/u/5000609535?sudaref=login.sina.com.cn&display=0&retcode=6102>.

无神论。”<sup>〔27〕</sup>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有能力的年轻人通过升学、就业相继离开农村,留守农村的本就是老人、妇女等科学教育普及不够的弱势群体,和民间信仰的信众讨论无神论如同和无神论者讨论有神论一样困难。

### 3. 民间信仰观念异化与陋俗

“宗教使人类的生活和行为神圣化,于是变为更为强有力的一种社会控制。”<sup>〔28〕</sup>以家事类案件的诉讼或者调解为例,由于其人身性、封闭性、隐秘性较强,家事纠纷往往掺杂着亲属之间复杂的情感和一些非经济上的因素,更重要的是受当地民间信仰或者民间习俗的影响至深,因此该类案件的判决可能并不能体现实体正义,有的只是在尽量调整、修复和治疗家庭关系,稳定社会秩序。以近些年发生的“锁链女”事件为例,当地一直存在拐卖妇女婚嫁的陋俗,其发生的原因之一是适龄男性多而女性少。而造成男多女少这一现象的根源是当地重男轻女的观念,在这种观念中女性只是作为生育工具。且这一观念与多年来官方所提出的“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背道而驰,尤其在国家政策执行和相关法律宣传过程中受到该观念一定程度的抵制,以至于前者实施收效甚微。<sup>〔29〕</sup>

#### (三) 民间信仰异化对“诉源治理”的影响

民间信仰异化对“诉源治理”大致可以产生两种影响,即基于民间信仰观念的异化或者活动的异化引发的民间纠纷,以及民间信仰作为一种基层社会秩序规则成为“诉源治理”渊源之一。前者作为民间纠纷有可能会自行化解,继而恢复正常生活秩序,也有可能进入诉讼程序,由国家法律来调控;后者则扩延了社会规则的边界,在“诉源治理”背景下,需要证成民间信仰规则是否能作为调解的依据之一。对前者的分析,已体现在上文介绍民间信仰异化与资本之间的关系,产生迷信、陋俗后的现实表现导致民间纠纷的产生。此部分重点在证成民间信仰作为一种泛宗教化的规则可以作为以调解为主的诉源治理的依据这一论断。

---

〔27〕 钟国发:《神圣与突破——从世界文明视野看儒道佛三元一体格局的由来》,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767页。

〔28〕 马林诺夫斯基:《文化论》,费孝通译,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第79页。

〔29〕 参见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2014)丰华民初字第0526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赵某诉称:原告娘家在四川省绵阳市,1984年9月被拐卖至丰县;双方按照农村的风俗举行了结婚仪式,并开始以夫妻的名义同居生活。由于原被告婚姻基础差,婚后没有培养出夫妻感情,现已分居5年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故要求依法判令原、被告离婚。被告尹某辩称:原被告系经人介绍认识,原告系自愿跟随被告至丰县生活。答辩人不同意原告起诉离婚的诉求。双方共同生活三十多年,儿女都已结婚成家。原被告之间的感情没有破裂,且为了子女,为了维系家庭的完整,坚决不同意离婚。最后法院判决不准予离婚。

## 1. 民间信仰规则与国家法律间的张力

民间信仰的规则是民间社会调整社会秩序的规范之一,其与法律之间存在着张力。赵旭东曾在华北农村调研时发现,农民在遇到民间纠纷时,主要以家庭内部矛盾或者婚姻问题为主,会选择在庙会或者周边乡里的“看香人”来调解纠纷,“看香人”是典型的民间信仰的代表。<sup>(30)</sup>这就意味着民间信仰规则作为地方性的,类宗教化的规则是民间权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间秩序的构成之一,那么它的权威来源是什么?套用费孝通提出的乡土社会中“礼治秩序”的特点,民间信仰其实和“礼”相似,也是普通民众熟悉且自愿服从的民间规则之一。这一规则与国家的法律治理体系之间是存在张力的,早在上世纪90年代,苏力等人就在讨论“送法下乡”“迎法下乡”的问题和作用。在我国的法治建设过程中,民间普通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确实在逐年增强,这可能也是导致“诉讼爆炸”的原因之一。尤其当大量案件涌向诉讼机构时,这种状况一方面导致法院“诉累”,大量纠纷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另一方面很多人并没有在法院得到自己想要的纠纷结果,反过来又造成普通民众与国家司法机构之间的冲突。正如有学者所分析的,“当代中国法律人普遍认同的法律文化大体上是舶来的和现代的,而民间普通民众认同的法律文化是偏向传统的,这一现代与传统之间的张力是造成目前法律改革诸多困境的一个潜在原因”。<sup>(31)</sup>我国的法律体系、法律规则、法律原则很多移植自苏联、日本、德国,其秉承的也是以西方为主的公正、自由等基本的法律理念,有些是概念化、符号化的,用来解决我国的司法实践很多其实力不从心,因为一个案件司法决策的作出受多方面的影响,司法机构的历史沿革、本地的行政干预、当地居民的法律意识或者规则意识甚至涵盖当地的风土人情,中国幅员辽阔、历史悠久,这就是我国历史上由一县之长兼任司法长官的原因之一。这之间的张力直接导致当前诉源治理纠纷解决的复杂化。

民间信仰泛宗教化的规则与法律之间的关系可以从“平常法律性”这一角度来解读。<sup>(32)</sup>即便美国是比较典型的法治社会,但是现实呈现依然是多样的法律性,即书中

(30) 参见赵旭东:《权利与公正——乡土社会中的纠纷解决与权威多元》,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255页。

(31) 参见刘思达:《当代中国日常法律工作的意涵变迁(1979—2003)》,载《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

(32) “平常法律性”概念由帕特里夏·尤伊克(Patricia Ewick)、苏珊·S.西尔贝(Susan S. Silbey)提出,是指从居民平常生活和平常行动的角度去审视和洞悉法律与社会的关系。从人们平常的实践中,可以获得更鲜活的法律性图式,如美国社会有敬畏法律(facing the law)、利用法律(with the law)和对抗法律(against the law)三种法律性图式。参见帕特里夏·尤伊克、苏珊·S.西尔贝著:《日常生活与法律》,陆益龙译,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52页。

所列的法律性图式。费孝通认为的乡土中国礼治秩序也是一种典型的图式,同理,民间信仰规则也同样可以看作法律性图式的一种,只不过,其不具有礼治秩序的主导作用。就当前中国民间社会来看,礼治秩序同样也不具有主导作用,随着社会发展,民众法治意识的提高,法律规则在社会秩序中的主导作用毋庸置疑,很多社会学者对此有过研究,并提出了纠纷金字塔理论。<sup>(33)</sup>但是当民间纠纷上诉至国家公权力机构,并不意味着民间信仰规则在基层社会适用的基础发生了改变,可能仅仅与具体的诉讼主体对纠纷解决的结果需求有关。

无论原因如何,当前民事诉讼案件连年增多已成定势。理论界和司法实践界就此问题的解决多是从如何推进多元化解纠纷机制这一角度切入。如有学者认为,在解决民间纠纷的实践中,司法解决方式并非唯一途径,以调解为导向的多种民间纠纷解决方式其实已经被广泛适用。<sup>(34)</sup>但司法实践中我国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不限于调解,国家政策始终强调将诉讼与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非诉讼方式都协调起来,使各种解纷方式之间优势互补。因此,民间“好讼”现象倒逼公权力将民间信仰规则作为“诉源治理”渊源之一。

## 2. 民间信仰作为“诉源治理”资源的正当性基础

民间信仰既具有私人性又兼具公共性。<sup>(35)</sup>虽然有学者认为民间信仰的私人性体现在主体的私人性、信仰活动的私人性以及管理机构的私人性,但这三个方面在某种层面上也体现出了民间信仰的公共性,且民间信仰的公共性总是伴随着私人性共同存在,无法将其清晰分割。首先,民间信仰主体既有超越血缘关系的以地缘为构成要素的主体,也包括超越地缘关系因共同信仰而形成的群体,这与“诉源治理”的主体是存在交叉的。其次,民间信仰活动一般以祭祀、庙会等为代表的,在我国几千年的社会中得到延续原因是这种祭祀仪式对基层社会有加固的作用,这种巩固同时也有利于统治者稳定国家秩序。这一逻辑同样可以适用于当前的诉源治理过程中,其目的从国家层面来看也是一致的。再次,民间信仰管理机构虽然是非官方化的,并不妨碍其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民间信仰管理机构所制定的规则与一些乡规民约存在

---

(33) 参见陆益龙:《乡村民间纠纷的异化及其治理路径》,载《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10期。纠纷金字塔理论认为一个社会所发生的的纠纷会呈现出金字塔的形态,大多数纠纷会在基层通过多种方式得到解决,进入塔尖,即司法判决方式的,只是纠纷中的较少一部分。

(34) 参见范愉:《纠纷解决理论与实践》,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38页。

(35) 参见姜裕富:《私人性与公共性:民间信仰管理法治化的一个分析框架》,载《世界宗教文化》2016年第1期,第153页。

一定交叉,该机构在处理一些与此相关的纠纷时是拥有一定自主权的。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意味着多元解纷,民间信仰利用共同的精神信仰对信众的价值观念及行为方式产生影响,进而在产生纠纷时,利用自己的管理规则处理纠纷,这也是多元解纷的一个方面。最后,民间信仰规则同时也是一种乡规民约,甚至可以将其归为国家法律的重要渊源之一。从宗教发展史来看,宗教教义本身就是规范,在一些国家地区甚至等同于法律,裁决者可以依据教义作出裁决,当前世界各国的许多法律制度或者基本的法律原则、规则可以溯源至宗教教义中,宗教与法律在发展过程中是互相吸纳和渗透的。虽然民间信仰的规则并未上升到宗教教义的程度,但是因其在底层社会民众中的广泛性也会形成一定的影响力。这种影响力也能在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产生凝聚力,进而成为诉源治理的渊源之一。综上所述,民间信仰的公共性,一方面可以使其规则成为影响基层治理、“诉源治理”的一种重要力量,另一方面也使其成为“诉源治理”渊源的正当性理由。

### 三、“诉源治理”视角下民间信仰功能价值

#### (一) 民间信仰作为“诉源治理”的对象

中国传统的乡村治理建立在本土文化网络基础上,中国的民间信仰虽然在现代社会面临极大变迁,但是在乡村社会,因其参与人员的广泛性、实践领域的公共性、社会参与的服务型、社区活动的道德性等特征,社会资本及文化治理资源存量丰富。<sup>[36]</sup>因此基于民间信仰产生的纠纷不在少数,对这些纠纷产生的源头进行治理,防患于未然很有必要。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第一,对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管理。在不符合条件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举行活动的易产生安全事故,同时不法分子会利用民间信仰活动场所非法敛财或行其他违法行为,相关部门一方面要对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全面登记,并明晰其活动范围,行政管理部门应对活动规模、安全防范措施、安全宣传教育予以指导;另一方面针对其他违法行为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打击。第二,对民间信仰活动参加者的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参加者主要有两部分:一部分以老人、妇女、残障人士、生活困难的人为主,以弱势群体为主;另一部分以有需求,想通过民间信仰实现某种目标的人。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针对不同对象的特点分类管理,进而引导信众树立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民间信仰观。第三,对民间信仰组织内部的管理。我国对民间信仰组织没有明确的定性,民族宗教管理部门从架构上看没有管理权。但是许多临

---

[36] 参见张翠霞:《民间信仰与乡村社会治理——从民间信仰研究的现代遭遇谈起》,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时或者常设的民间信仰组织缺少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sup>[37]</sup>组织形式比较随意,相关账目混乱,缺少基本的管理制度,进而引发一些重大安全事故。因此,国家要通过政策来引导民间信仰组织宣传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一致的内部规则,建立健全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民间信仰组织内部的管理,摒弃与主流社会伦理道德相悖的规范,从而可以通过从三方面的源头管理来增加涉民间信仰纠纷解决的路径,或者至少降低涉民间信仰纠纷产生的概率。

## (二) 民间信仰组织团体可作为诉源治理“第三方”治理资源

民间信仰组织作为公共社会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无疑也是国家多元治理架构中的主体之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创新社会治理,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坚持系统治理、坚持依法治理、坚持综合治理、坚持源头治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sup>[38]</sup>范丽珠曾提出:“公共社会资源是基于个人组成的群体在进行集体行动时的互动,包括道德、伦理、信任、互助、合作、理解等规范性资源,也包括规范、规则、组织等制度型资源。”<sup>[39]</sup>因此,民间信仰组织所确立的规范和规则可以在多元纠纷解决中作为调解的依据,同时基层多元纠纷解决中心也可以联合民间信仰组织团体对纠纷进行调解,发挥其基础性资源的作用。

民间信仰组织虽然是基层社会的调解主体之一,但是由于当前我国缺乏以民间信仰为调整对象的法律,甚至在其他关于宗教信仰管理的法律中也未提及有关民间信仰管理的内容,故而只能对宗教信仰作扩大化的解释,认可民间信仰是宗教信仰的形式之一。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有些层次较低的规范性文件,如上文提到的福建、浙江、湖南等地的有关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其基本上还是套用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办法,主要针对那些规模、社会影响较大的民间信仰活动予以调整,而对于那些分散的、小规模民间信仰活动只能任其自主发展。这其实是对资源的闲置和浪费,不利于基层在“诉源治理”理念的指导下整合“第三方”治理资源,开展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工作。“诉源治理”就是要求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来缓解人民群众与日俱增的解纷需求,尤其在基层社会中纠纷的产生和解决往往需要经历动态的三个阶段,分别是冲突前的潜在阶段、发生纠纷的冲突阶段以及纠纷解决的处理阶

---

[37] 参见姜裕富:《私人性与公共性:民间信仰管理法治化的一个分析框架》,载《世界宗教文化》2016年第1期。

[38] 参见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载新华网2013年11月13日。

[39] 范丽珠等著:《宗教社会学:宗教与中国》,时事出版社2010年版。

段,<sup>[40]</sup>如果纠纷在这三个阶段无法自行解决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介入进行化解,那么只能诉诸于国家正式的纠纷解决机制。因此,“诉源治理”作为一项多主体参与的系统工程,从其形成到完善再到最终发挥实效,需要民间信仰组织团体这样的社会主体通力配合,与其他的主体进行相互协作并形成社会合力,共同推动基层防范化解矛盾纠纷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 (三) 民间信仰规则可以被纳入司法裁判说理过程当中

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但是民间信仰是否明确地属于宗教信仰的范畴需要相关法律的确认。民间信仰是民众自发地对具有超自然力的精神体的信奉与尊重,虽然其有别于一般化的、制度化的宗教,但作为一种思想信念是社会成员超越现实指向未来的理想性需要。它对社会成员的思想意识产生价值认同的压力,驱动他们在日常生活做各种具体的、符合道德规范的行为,也决定着他们所追求的人生奋斗方向。司法裁判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在破解基层社会矛盾、有效缓解人民群众与日俱增的解纷需求方面有着无可比拟的优势,尤其是以诉源治理为目标将民间信仰规则纳入司法裁判说理过程当中,更是增加了各方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可接受性。<sup>[41]</sup>司法裁判以裁判文书为载体,借助民间信仰规则这一社会性话语增强司法裁判的说服力,发挥民间信仰规则的价值引导、社会整合的作用,对社会受众做出明确的行为指引,构成维持基层社会秩序的功能。在现实实践中,如果承载纠纷解决功能的司法裁判单纯采用专业化术语表达,往往使社会成员在司法裁判说理过程当中参与性、互动性以及对话性不足,难以让他们在司法案件中都可以感受到公平正义。因此司法裁判使用民间信仰规则,达到补充和强化法律论证的目的,使司法裁判说理内容更加符合事理逻辑。

民间信仰规则作为论证依据被纳入司法裁判说理过程中,需要对其适用机制进行限制和优化。首先,对于法律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情形,将民间信仰规则作为补充性说理依据应用于司法裁判说理过程中,增加说理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其次,虽然法律对相关情形有明确规定,但是在适用中司法裁判未将该法律规定作为裁判依据,而是将民间信仰规则作为裁判说理的主要依据,以此来增加司法裁判说理的适用性、可接受性以及可执行性。再次,对于法律缺失对某情形具体规定的情形,需要直接依据民间信仰规则进行司法裁判说理。由于法律本身以及立法工作的滞后性导致法律规则的缺位,法律条文无法有效适用于相关情形,故司法裁判说理直接适用民间信仰规则,增

[40] 参见范愉:《非诉讼程序(ADR)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5-6页。

[41] 参见李占国:《诉源治理的理论、实践及发展方向》,载《法律适用》2022年第10期。



加司法裁判说理的说服力和可接受性。但是这种直接适用民间信仰规则在一定程度上减损了司法裁判的科学性和权威性,放大了裁判人员在司法说理中的自由裁量权,增加了裁判权力被恣意使用的风险。如果适用风险使裁判人员出现难以适用或者不敢适用民间信仰规则的情形,那么司法裁判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就可能背离诉源治理的目标。因此,民间信仰规则在司法裁判说理中的适用可以通过解释、论证、修辞等方法,保障其在法律原则、法律价值等法治框架内被规范性适用,避免司法裁判说理依据出现类似向一般条款逃逸的困境。

### 结语

民间信仰异化真实原因是经济发展抑或贫困落后是需要我们深入思考的一个问题。“在中国现代化过程中,马克思主义终极关怀所未及的那部分精神市场,如果完全丢给伴随市场经济而兴的世俗价值体系,那将是人类的悲哀。西方人已深受所谓现代性精神迷失的困扰,我们岂应重蹈覆辙?因此,发挥宗教伦理的积极作用就非常必要了。”<sup>(42)</sup>在现代思维尚无力大范围地占领广大农民的精神世界之前,在现代福利制度尚不能使广大农民真正受益之前,农民崇拜神灵的精神诉求是不会终结的。事实上,中华五千年的文明史演进的过程中,从来不曾有一种主流思潮真正渗透到疆域辽阔、文化多样的民间社会。倡导文化多样性与文化自觉,需要的不是人为地强制割断文化基因链,使千万年来的民间伦理在现代化进程中失落。“一旦还原到民间信仰的‘底色’,就不能不承认,‘公正、生存、安居、乐业、财富、健康、长命、消灾、避祸’,这样几个有限的字眼,就足以概括几乎所有民间信仰的精神诉求。而这样的一些诉求,又几乎无一不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因子’。”<sup>(43)</sup>政府不应对民间信仰采取“放任自由”的态度,可以通过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透视具体的民间信仰状况,以引导健康形态的民间信仰在维护社会和谐的历史化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同时,相关民族宗教部门应防止民间信仰成为不法分子敛财的手段,防止民间信仰异化,成为严重妨碍民众生产、生活的价值形态。<sup>(44)</sup>

(全文共 17,127 字)

---

(42) 钟国发:《神圣与突破——从世界文明视野看儒道佛三元一体格局的由来》,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67 页。

(43) 王育济:《特约评论人语》,载《文史哲》2006 年第 1 期,第 22 页。

(44) 参见李世武:《民间信仰与现代社会——以两个彝汉杂居村落的土主崇拜为例》,载普世社会科学研究网,<http://pacilution.com/>。